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5年11月2日至13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卢旺达

* 本文件按原文照发。本文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的任何意见。



一. 引言

1. 卢旺达政府将继续确保所有卢旺达人享有《宪法》¹ 和其他国家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律保障的基本人权。卢旺达《宪法》为建立和保障基本人权和自由指明了 41 条条款。作为每项政府政策与方案基准的《国家 2020 年远景》及《经济发展减贫战略 2》承诺致力于实现这些基本权利。时值卢旺达极尽全力实现其中所列目标冲刺时，政府欢迎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的机会。

2 卢旺达政府最近于 2011 年 1 月受到人权理事会审议时很高兴地接受 67 条建议。到目前为止，其中 63 条已考虑予以落实，其余 4 条建议的行动也已开始。本报告表明实施这些建议的进展，同时也认识到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

3. 政府认为审议有益于卢旺达。卢旺达之所以参与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有义务确保卢旺达人享有其应有的尊严和尊重。普遍定期审议是评估政府对卢旺达人民履行其职责的又一项工具

二. 方法

4. 本报告在国家条约机构报告工作队框架内由司法部领导起草。该工作组聚集了来自在实施人权标准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各政府机构的代表。工作队还有来自作为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重要伙伴的非政府机构的代表，包括来自民间团体的代表与人权捍卫者。报告经由内阁批准后还将提交给议会两院进行最后磋商。(附件 1)

三. 规范和体制框架方面的进展

A. 规范框架

5. 卢旺达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儿童权利公约》等公约的缔约国并且是这些公约关键议定书的缔约国。

6. 除了《宪法》及其他国际公约之外，卢旺达政府已经颁布强调保护和尊重人权的新的和/或经修订的现行法律。这些国家法律包括 2012 年的《刑法典》²，2013 年的《劳动法》，2013 年的《土地法》，2013 年含有获得信息的具体法律的《媒体法》，2012 年的《民间社会法》，2013 年的《政党法》和 2012 年有关儿童权利的法律等等。

7. 《宪法》第 190 条确认卢旺达批准的国际公约优先于国家法律。

B. 体制框架

1. 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人权会)

第 78.3 号建议

8. 国家人权委员会于 1999 年创建。这是按照《卢旺达宪法》第 177 条规定的一个宪法机构，是一个负责促进和保护卢旺达人权的独立机构。

9. 2013 年有关管控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一项新法³再次重申其履行职能的独立性与自主性。该法要求国家人权委员会仅向议会提交其活动报告供其审议。

10. 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向群众进行人权教育和宣传。2011 年以来，国家人权委员会促进国民人权教育的运动包括：在区和省一级有 220 名全国妇女委员会成员，每个不同的区、部门与单位有 830 执行秘书，390 名小学教师，学校人权俱乐部有 206 学生会成员，324 基于信仰的领袖，59 名残疾人协会领袖；49 名艾滋病感染者协会领袖和 33 位本地艺术家一起促进对人权的认识。总体而言，国家人权委员会自 2011 至 2014 年向 3862 社区领袖提供人权教育

11 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向国家人权委员会供资每年增长。在过去 4 年半的时间内调拨的预算金额已超过 520 亿卢旺达法郎或 7.5 万美元以上。

2. 监察员办公室

12. 监察员办公室是另一种宪法机构，2013 年新《治理法》加强了其权力，授予其的额外权力包括扩大其调查侵犯人权举报的权力。

13. 监察员办公室的最新记录(2013-2014)显示，该办公室在这一年收到 4492 案例。监察员办公室直接处理了 80% 以上的案例，剩下的 20% 案例均已移交其他相关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有关政府机构必须按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

14. 每年，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通常被称为“反腐败周”的全国性运动，第二周重点反冤屈。在这些活动周，该办公室在全国各地的社区加强其对任务的认识和加强现有报告结构。在这些周也收到有关公务员腐败和不公做法个人和集体申诉。

3. 全国儿童事务委员会(全童会)

15. 卢旺达政府通过了建立国家儿童委员会(全童会)⁴的第 28/6/2011 号法。全童会属性别和家庭促进部(性家部)下的一个独立机关，其职责是监督，促进和保护卢旺达儿童的权利。

16. 全童会目前通过提供学费和医疗保险支助 23604(11,001 女性和 12603 名男性)孤儿与弱势儿童(孤弱儿童)接受中学教育；3009(1133 女性和 1,876 名男性)接受技术与职业教育培训(技职培)。2013 年 12 月 19779 名学生通过该计划的培训毕业。截至 2014 年 4 月底，又有 10,112 名孤弱儿童将完成了中学和技职培教育。

17. 全童会每年组织一次全国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作为一个国家协商论坛，汇集了来自全国各地所有行政部门的儿童代表。2014 年的全国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恰逢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25 周年。在该峰会上，来自全国各地 507 名卢旺达的儿童和 17 名来自其他东非国家的儿童集聚一堂讨论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

4. 性别监督办公室(性监办)

18. 卢旺达政府成立了一个性别问题监测办公室，其任务是监督是否按照 2007 年 9 月 20 日第 51/2007⁵ 号法律的规定将性别问题作为主流纳入所有公共，私人，民间团体和宗教机构和组织。全国各地性别主流化的积极率与此机构直接相关，该机构致力于确保有效实施法律和政策。此外，性监办还参与政策制定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2011 年以来，性监办已经收到 259 起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案件，所有这些案件都已由有关机构处理。

5. 全国残疾人委员会(全残会)

19. 《卢旺达宪法》第 14 条规定了政府确保将残疾人纳入所有国家发展方案的责任。具体而言，残疾人有权利从全国残疾人理事会推选一名担任议会众议院代表(Art.76.4)。

20. 根据 2011 年 10 月 2 日第 03/2011 号法律⁶ 建立了全残会，目的是协调旨提高残疾人地位的各种活动，收集并审查所有残疾人的意见，支持对他们有影响的主张，提高他们的独立能力，与在残疾人部门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6. 卢旺达管理局(卢管局)

第 77.1 号建议

21. 卢旺达管理委员会(卢管局)是依照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41/2011 号法律⁷³ 设立的公共机构，由卢旺达治理咨询理事会(RGAC)和国家权力下放执行秘书处(NDIS)合并而成，其核心任务是促进良好治理和权力下放原则。

22. 为了履行其职责，卢旺达治理记分卡是最成功的创新之一，这是一个综合治理评估工具。在 2014 年最新的卢旺达治理记分卡中，诉诸法律是业绩最高的政府服务之一，达 80.2%。此外，卢管局进行了其他调查，如公民报告卡(每年观感调查，从受益人角度给政府的业绩打分)、卢旺达媒体晴雨表、卢旺达民间社会发展晴雨表和卢旺达治理审查。为了提高公民参与，卢管局采用了本土自创举措，如治理月份，其主要目的是解决公民投诉，促进负责任的治理和透明度。

7. 全国反对种族灭绝委员会(反种族灭绝委员会)

23. 全国反对种族灭绝委员会依照 2007 年 2 月 16 日关于全国反对种族灭绝委员会的归属，组织和运作的第 09/2007 号法律建立。该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开始运作，

其核心任务是防止，打击种族灭绝罪和种族灭绝思想，解决卢旺达境内外部的种族灭绝后果。

8. 议会人权委员会

24. 卢旺达议会有两个负责人权的特定委员会。众议院(下院)的团结、人权和反对种族灭绝委员会和参议院的社会事务、人权和申诉委员会。

25. 除了接受有关人权的个人投诉外，这两个委员会负责卢旺达法律和卢旺达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之间所有协调问题。该委员会还审查与卢旺达人权、团结与和解有关的行政结构的运作情况。在这方面，两个委员会在必要时都进行实地考察确认实际情况。

四. 落实前次审议提出的建议与人权状况方面的进展

A. 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合作

建议 77.8, 77.9, 77.10, 77.12, 78.1, 79.1, 79.2, 79.21

26. 卢旺达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向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从而反映出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一起工作的诚意。继长期邀请之后，三个联合国特别程序(联合国少数人权利问题独立专家—2011 年、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2012 年与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特别报告员—2014 年)访问了卢旺达，并与主要政府及非政府机构就其各自的任务进行了对话。

27. 此外，从 2011 年至今，卢旺达已向联合国提交了所有条约机构的报告，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第 4 次定期报告、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 11 次报告、《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第 8 次和第 9 次报告，和一份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初步报告以及共同核心文件。随着报告积压的清除，来自条约机构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的所有问题都得到回复，省却了将在未来条约机构周期解决的问题。

28. 卢旺达还于 2014 年 2 月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在此过程中，卢旺达成为已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不足 15 个联合国会员国之一。全国正在进行关于讨论批准《强迫失踪公约》的磋商。磋商将通知政府的立场和下一步将要解决的问题。

B. 诉诸司法与法治

建议 79.8, 79.9, 77.2

29. 诉诸司法是所有卢旺达人的基本权利。《宪法》第 18 条和 2013 年《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保障所有卢旺达人的辩护权。贫困人士和未成年人有机会获得免费法律代表。

30. 在 2014 年,司法部在所有 30 个地区安置了作为长期工作人员的诉诸司法官员。每个诉诸司法局任命三名工作人员以回应弱势群体的需求,这使得正式司法体系更贴近百姓。每个区有一名诉诸司法官员专门回应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另有一名诉诸司法官员在当地政府管理部门的支持下协助法院判决的执行。第三名诉诸司法官员在法庭上代表贫困人士。从全国来看,2014 年,区诉诸司法局在 20748 案件内提供无偿法律援助。

31. 卢旺达律师协会通过司法部的框架协议协调政府法律援助服务的提供。此外,规范《律师协会法》⁸ 第 58 条和 68 强制性规定律师协会成员向穷人提供法律援助。

32. 卢旺达律师协会会员从 1997 年的 37 名成员至 2015 年 1 月增加至 1200 名,增进了卢旺达人民诉诸正式司法系统的便利。通过向包括妇女,儿童和贫困人员在内的弱势者提供法律援助促进了更大正当程序(附件 3)。司法部鼓励与协调民间社会组织,如国际正义使命和法律援助论坛等非政府组织,向弱势者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33. 2014 年 10 月通过的《法律援助政策》和《儿童司法政策》简化了法律援助的提供。这些政策建立的机制改善了向卢旺达土著与穷人及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该政策的具体成果包括在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中建立了的移交制度,从而防止了重复,提高了效率和效益。法律援助政策创建了一个法律援助基金,集中保管所有的法律援助资金,并建立法律援助指导委员会以协调所有法律援助活动。

34. 每年举行“法律援助周”,向弱势群体提供更便利的伸张正义的机会。“法律援助周”的活动最初侧重于拘留所未成年人的法律代表,现在“法律援助周”的活动因以下各方面介入扩大,如监狱官员、法院、国家公诉机关、卢旺达国家警察和律师协会。例如,在 2014 年“法律援助周”,包括 137 儿童在内的 159 人获得法庭的法律代表。对 112 判决的执行也提供了法律援助。向所有 30 个地区的 1130 人以及 1175 名囚犯提供了其他形式的法律咨询。

35. 为改进诉诸法院和完善案件管理,司法部已逐步推出了文件电子归档系统。该系统已被证明具有成本效益--既节省来回法院的旅行又节省了各方在司法过程中所化费用。所有案件现在在全国 803 个法院电子归档。

36. 《儿童权利与保护儿童法》第 56 条⁹ 要求审理涉及怀孕妇女或有三岁以下孩子的母亲的案件的法官尽一切努力施行非监禁判决。

37. 关于证人保护,有关保护举报人¹⁰ 的 2012 年法律确保举报人免受任何形式的骚扰和恐吓。国家公诉机关和最高法院也有证人保护股和庇护所,以确保国家保障控方和辩方证人的安全。

38. 加卡卡法院在成功审讯 190 多万起案例之后于 2012 年 6 月业卓功满地谢幕。2012 年 6 月 15 日第 04/2012 号法终止了加卡卡法庭，并确定了解决在其管辖之下案例的机制。该法确保凡含有加卡卡法庭裁决未决问题的案例可通过正式法院系统得到解决。加卡卡作为一个土生土长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是世界各地冲突后社会继续向卢旺达学习的模板。

39. 改善诉诸司法的一个本地自创的解决方法是创建了被称为 Abunzi 当地调解员。自 2010 年以来，这些 Abunzi 即时调解冲突并经常加以解决，这样就没有必要去了法院了。全国 30,768 Abunzi 处理价值高达 300 万法郎(4000 美元)的所有民事案件。尽管受害方仍然具有向正规法院系统要求赔偿的权利，但他们通常满意 Abunzi 委员会的决定，因为 Abunzi 委员会成员通常是社区内部明白特定具体情况的德高望重者。例如，在 2012 - 2013 年 Abunzi 处理 57473 起案例，其中 87.47% 人对结果表示满意，没有去法院。在 2014 - 2015 年，该比率已上升至 97.57%。

40. 除了所有这些增进所有卢旺达人诉诸司法的措施，政府正在最后完成《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草案，将于 2015 年底完稿。这项行动计划及其相应政策将确保在卢旺达的所有发展方面采取一个全面基于人权的方针。

C. 司法独立性

建议 79.7, 77.10

41. 司法独立性通过以下诸方面得到保障：1) 财政和行政自主权；2) 法官裁决独立性，但必须按照法律行事；3) 高级司法委员会管理法官的独立性，包括其任命，晋升，撤职和纪律处分。

42. 司法机构的监察部门负责规划法官的能力建设，以确保其工作效率。该机构还调查可能的腐败案件，然后将其提交高级司法委员会供其采取适当行动。此外，监察员办公室负责调查腐败案件，包括那些司法机构内的腐败案件，起诉腐败行为。

43. 由于政府打击腐败的所有这些努力及其慎密的政策，在世界经济论坛 2011 年至今开展的司法独立调查中卢旺达名列全球前 25% 国家之内。卢旺达在非洲反腐败斗争中继续是绩效最好的国家之一。

44. 通过最高法院和各发展伙伴之间的合作框架，法官接受持续的法律培训。2011 年以来，法官接受了在国家法院实施国际人权法的培训。此外，法律实践与发展学院(ILPD)定期为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举办能力建设培训。卢旺达政府还为法官举办有关法律实践的免费速成班，预计在 2015 年全部法官都能得到培训。

45. 卢旺达是接受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管辖权，允许其受理来自个人和民间组织案件的七个非洲国家之一。这标志司法部门内已具备经得起非洲区域法院慎密检查的成熟的司法独立性与决策透明性。这意味着对不侵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承诺，意味着卢旺达经受非洲法院慎密检查的承诺。

D. 监狱与拘留条件

建议 78.10, 79.6, 79.21

46. 为保障被拘留者的基本权利，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监狱系统已进行了一些改革。新监狱如 Rubavu, 尼安萨和 Nyagatare 已建造, Mageragere 监狱目前尚在建设中。后者将在基加利监狱搬迁后接纳那里的囚犯。一些旧监狱的也得到修缮，如 Huye 和卢瓦马加纳监狱。这进一步改善了监狱的生活条件。特别在儿童基金会和 DIDE(拘留中的尊严)支持下，14 至 18 岁未成年人的 Nyagatare 康复中心已建成并于 2013 年 2 月正式落成。2014 年，恩戈马和 Nyamagabe 地区开设了另外两个女子监狱。卢旺达惩教局计划每省设有一所女监狱。

47. 为减少监禁服刑人数，还使用了一些替代监禁方式。根据《2012 年刑法典》，种族灭绝案惯常使用的社区服务替代监禁的方式现已扩展到其他罪行。此外，假释和有条件释放囚犯是经常被用来实施无监护权判决的其他方法。

48. 卢旺达审前拘留的待审拘留为 7%，是非常低的比率。而在非洲其他地方比率是 35%。

49. 尽一切可能的努力确保被拘留者获得尽可能最好的照顾。例如，2010 年 11 月 12 日关于《卢旺达惩教局的设立，运作和组织》¹¹ 的第 34/2010 号法第 29 条规定：“犯人应监禁在他/她的家庭住所附近。仍在母乳喂养儿童应有权得到婴儿所需的充分的营养食物；3 岁的儿童应从监狱搬出，交给他家人”。在 Nyagatare 康复中心，儿童参加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课程。还规定了监狱其他特别方案，如儿童托儿所与特别食谱，使环境更加有利。

50. 通过提供社区免费医疗保险使所有囚犯得到与普通人群相似的所有医疗服务，从而保障所有囚犯的健康权。此外，卫生部在监狱药房向需要者提供免费疟疾，艾滋病毒与诊断和治疗。囚犯和普通人群一样受惠于国家转诊系统的二级至三级保健照料。

51. 尼安萨(Mpanga)监狱首先将定罪与判刑的囚犯和其他等待审判的人分开。今后 RCS 计划的重点是在其余监狱里将所有类别的定罪囚犯与等待审判的囚犯分开。

52. 为继续确保被拘留人的权利，目前正在进行从《刑法典》中取消单独监禁磋商。正在进行的《刑法典》将考虑这些磋商。

53. 卢旺达国家警察局，国家公诉机关和卢旺达惩教署都有监察部门负责调查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的申诉，监察部门还可就被拘留者的虐待指控提供适当补救措施。规定这些监察部门确保被逮捕或拘留者不得受到酷刑或虐待。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是执法官员的业务规则和道德标准的一个组成部分。

54. 国家人权委员会还有一个定期查访监狱的特殊任务，并向共和国总统，首席大法官和国会提交一份独立的调查结果报告。这提供了汇报与调查任何涉及囚犯待遇指控的安全与独立的机制。

5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他非政府人权组织如 ARDHO, LIPRODHOR, 和 SERUKA 可自由进入卢旺达所有拘留设施, 定期进行查访, 并就如何改善监狱服务和监狱管理向监狱行政提供咨询。除了这些组织, 其他民间社会组织也可查访拘留设施, 并可随时进行检查以确保卢旺达的拘留设施继续符合既定标准。

E. 言论与获取信息自由

建议 77.13, 78.12, 79.3, 79.4, 79.11, 79.16, 80.3, 80.5, 80.6, 80.7, 80.8

56. 《宪法》及其他法律文书, 包括规定意见与言论自由权利的 2013 年 2 月 8 日关于媒体的 02/2013 号法¹² 和关于获取信息 2013 年 2 月 8 日的 04/2013 号法¹³ 都承认言论, 获取信息和结社自由权利

57. 在法律和实践上承认独立与专业的媒体核心是善治的重要组成部分。监察员办公室已公布了一份对信息要求作出回应的 540 名信息人员的名单。监察员办公室负责监督和执行《获取信息法》。

58. 2011 至 2015 年, 报纸从 32 种增至 51 种。所有新增加的报纸都是私有的。无线电通讯站的数量也从 24 个增至 34 个。为促进当地媒体较低成本地发行其报纸, 政府收购了具有高容量网络设备印刷报纸和其他媒体品, 从而降低运输成本和相关开支, 因为原先大多数报纸在肯尼亚和乌干达印刷。(附件 5)

59. 电子和在线媒体不断增多, 可使用地方新闻网站超过 80 个。通话节目提供了一个所有公民言论自由的有利平台, 除此之外, 电台和电视台直播公民辩论。一个例子是一个 74 名新闻工作者的协会, PAX, 定期就政府的基层政策和方案举行辩论。该论坛从公民角度评论政府政策, 然后在不同电台和电视台直播。当地领导人参与这些辩论。这一举措始于 2008 年, 至今在全国范围已举行了 44 次这样的辩论(附件 5)。

60. 媒体高级理事会的职责因已制定的 2013 年 8 月 2 日第 03/2013 号法而改变。¹⁴ 该法将其变成了一个纯粹的媒体行业能力建设机构。2011 年以来, 政府通过媒体高级理事会为卢旺达境内外记者举办培训班。新闻学院从布塔雷的卢旺达大学调至基加利以适应在职新闻记者的能力建设需求, 而另一些新闻记者则在民办高校新闻院系接受培训, 这些院校包括 Kabgayi 天主教大学和大湖媒体中心(GMLC)。

61. 2013 年 8 月 2 日有关媒体的第 02/2013 号法建立了一个媒体自律组织, 这是一个由记者自己成立的机关, 其责任是确保遵守有关媒体的原则。媒体高级理事会作为监管机构的先前作用已转移至媒体自律组织。

62. 2011 年一项媒体政策出台, 其远景是将铭记卢旺达过去的媒体改造为回应其现在与未来抱负的媒体, 以纳入一个强大而负责任的媒体。该政策在专业精神和法治框架内坚持媒体多元化, 编辑独立性和言论自由的原则。该媒体政策目前正在修订以纳入媒体部门的改革。媒体部门已修改了若干法律并颁发了有关获取信息的新法。

63. 总理将根据经修订的有关媒体法下达具体规定公用事业管理局(RURA)媒体职责的法令,在等待次法令公布之前,目前采用向卢旺达公用事业管理局规定格式提出书面申请建立与运作广播电台的许可。任何人想要建立一个当地报纸应当向媒体自律组织提出申请。所有当地,洲立和国际媒体联谊会的成员都可以自由地在卢旺达报道,收集和传播新闻。

64. 根据媒体法禁止信息审查。但是,意见和信息自由不得损害广大市民公共秩序与优良道德,不得损害个人权利及其在公众眼中荣誉和信誉,不可侵犯一个人的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权利。这些自由,如果不损害对儿童的保护应受到保护与认可。需要注意的是,值得重视的是今天没有一名卢旺达记者因行使他或她的职责而被拘留。

65. 关于人们担心种族灭绝意识形态立法影响或阻碍言论自由的问题,已对种族灭绝意识形态的法律进行了修改。但是应牢记 2008 年之前,甚至在《刑法典》里没有有关种族灭绝意识形态的法律。在 2008 年的种族灭绝意识形态法颁布之前,议会围绕国家进行了研究。研究发现种族灭绝意识仍然盘踞在普通的卢旺达人的头脑,因此,必须有一个严格禁止其的法律。当时,仍可能甚至在学校传授或更有可能地由父母向子女传递分裂主义的想法。种族灭绝意识形态法律是针对这个急需情况的,这就是为何该法实行如此严厉的刑罚,以完全阻止人们心怀或共享种族灭绝意识。

66. 然而,在实践中该法律显然有漏洞。为努力填补这些漏洞,律师和法官之间开展了研究,以确定在执法中所面临的挑战。所指出的一些挑战包括种族灭绝意识形态的界定不清。对该法进行了修订以使其更清晰,并删除了种族灭绝思想罪定义中所有模糊不清的问题。

67. 2011 年在公共信息部门开始了大刀阔斧的改革,政府重大决定是从卢旺达新闻和广播局(ORINFOR)撤出国家所有权,使之成为卢旺达广播局(RBA),一个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的公共广播机构。

68. 为协调各利益攸关者促进媒体自由与负责的新闻报道之总目标,媒体高级理事会和卢旺达管理委员会与记者协会和发展伙伴关系合伙每年主办有关媒体的全国对话。正在通过这个论坛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协商讨论诽谤非入刑问题,以解决与行使言论自由相关的问题。这些协商意见将纳入正在进行的更为广泛《刑法典》的审查之内。

F. 结社和集会自由

建议 77.14, 79.17, 80.1, 80.2, 80.9, 80.10, 80.12, 80.13, 80.14

69. 《宪法》第 35 条规定,“保障结社自由,无要求事先核准。”为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如民间社会团体,人权捍卫者和各政党的结社自由,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已通过各种法律。这些法律包括 2013 年 11 月 7 日关于政治组织和政治家的第 10/2013/OL 号组织法¹⁵,其中第 3 条重申了多党制度,规定可在全国范围内自由运作以及政府机构面前所有政治组织平等原则。

70. 目前, 根据 2013 年法第 11 条和第 12 条, 在卢旺达得到法律承认的共有 11 个政党。此外, 各政党有权利举行公共集会(Art.19), 举行游行示威(第 20 条), 建立其自己的媒体(Art.22), 并可为政治组织自由选择国家协商论坛(Art.49 和 50)。

71. 新法律制度促使卢旺达的政治组织的积极参与。据卢旺达治理记分卡(RGS), 卢旺达治理委员会出版物表明, 民主权利和自由被评为为 83.03%(2014 RGS)。这些数字表明从 2012 年增加 81.03%。。

72. 为了充分支持结社自由以及履行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义务, 卢旺达政府从体制、技术和财政方面加强民间社会, 使其积极促进确保卢旺达实现有回应地负责任的治理, 政府已展开了一项计划。该计划 2014 年 4 月启动。

73. 从 1962 年至 2011 年, 在卢旺达只有 350 民间社会和基于宗教组织登记。2012 年 2 月 17 日颁发了第 04 号、第 05 号和第 6 号法之后加快注册, 仅两年的时间, RGB 注册了 1509 个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基于宗教的组织。关于非政府组织法的第 18 条和第 22 条规定, 在注册过程中平等对待所有非政府组织。该法第 18 条(权利)和第 29 条(责任)规定, 所有非政府组织享受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协会和合作社的数量不断增加。现有 4893 个初级合作社、100 个工会联合会、13 个联谊会 and 475 个储蓄和信贷合作社(SACCOs)。2007 年 9 月 8 日第 50/2007 号法¹⁶ 规定了合作组织的设立, 组织和职能。

74. 自 2014 年, 卢旺达治理委员会和民间社会之间加强合作每季举行会议。此外, 民间社会与政府机构每年合作举办政策宣传会议。民间社会组织平台举办的民间社会组织周是加强非政府组织参与国家发展方案的一年一度盛事。联合行动发展论坛(JADF)定期在区级组织开放日, 以加强民间组织的参与和知名度。

75. 地方非政府组织无需每年注册。报名要求、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登记证书的有效性, 有关国际非政府组织运作的 2012 年 2 月 17 日第 05/2012 号法第 5, 第 7 和 11 段规定了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注册要求与有效期。注册登记有效期可达 5 年并可延续。因而, 国际非政府机构如果继续履行法律的要求可注册在延续 5 年。

76. 公民社会发展的晴雨表(2012 年)和 2014 年版的卢旺达治理记分卡(RGS)提供了一个具体的指标表明了卢旺达健康的政治和社会环境。政治权利和公民自由比相当高, 分别为 73.62%(RGS2012)和 77.05%(RGS2014)。

G. 教育权

建议 77. 7, 77. 18, 77. 19, 78. 9, 79. 18, 79. 19

77. 卢旺达政府为确保向所有卢旺达儿童普及教育, 致力于增加教育部门的投资。(Annex 4).

78. 普及基础教育领域所记载的成就包括继续保障普及第一个 12 年小学教育以及扩大 2007 年开始每名儿童一台笔记本电脑项目, 该项目一直执行至今日。每名儿童一台笔记本电脑项目的目的是在 2017 年之前向小学生提供五十万台笔记本电脑。

自 2011 年以来，向全国各地就学儿童分发了 14 多万台笔记本电脑。这促进了早期获得信息，开展研究，增进 ICT 技能，与学生之间的创造性(附件 4)。

79. 卢旺达已逐步克服通常阻止儿童就读小学的障碍，包括彻底取消任何上学费用。在这方面，政府确定向无法负担其他教育费用，如校服和学习材料的家庭提供援助。向因经济，社会和文化原因不能上学的儿童(包括但不限于女童，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及其他弱势儿童)提供各种社会保护，如学校助学金，与家长合伙开展学校供膳活动和现金转移计划。在行政区域一级建造了更多教室，以便孩子们可轻松地步行到校，消除了可能阻止上学的运输成本障碍。该方案已经通过，使该国在 2015 年年底实现全民教育(普及初等教育和普及中等教育)的目标。

80. 所取得的另一个成就是促进一个健康的学习环境，包括：在学校废除体罚，现有内部条例严格规定学校的纠错方式以此排除体罚

81. 另一个显著的发展是在 2015 年审议了将于 2016 年开始使用的新课程。新课程将保留更多时间用于语言学习以利于卢旺达多语种发展

82. 还特别强调残疾儿童的教育，确保他们完全纳入政府教育政策和方案。对教师定期进行残疾儿童教学法的培训。

H. 不歧视和性别平等

建议 77. 11, 78. 2, 78. 6, 78. 7, 78. 13, 78. 14, 79. 5

83. 妇女占卢旺达总人口的 52%。单单这一统计数字表明，当务之急将妇女纳入国家的发展进程。不歧视和性别平等不是为了改善妇女的福利，而是努力改善国民福利和加快发展。

84. 《宪法》基础引发法律和司法领域的重大改革，结果，通过了性别敏感的法律，修订了歧视性的法律。例如，在 2013 年修改了 2005 年的《土地法》，以保障妇女在土地获得，拥有，使用和继承方面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权利。

85. 同样，2012 年新《刑法典》比 1977 年的旧刑法更进步，保证犯下类似罪行的妇女和男子得到同样的惩罚。例如，惩罚通奸罪男女都是六个月至一年监禁，而不像以前的刑法，妇女可能获较长的徒刑。

86. 卢旺达继续通过实施旨在各级政府提高妇女代表性的举措来促进性别平等。这样一来，妇女在议会中占 64%，在参议院占 38%，在内阁占 40%，司法机构占 46%，在省总督席位占 40%。在地区，部门和基加利市参议会分别占 43.2%，45.1%和 51.5%。这一趋势也反映在私营部门，中央和地方政府等的决策职位。

87. 性别与家庭促进部与女议员论坛，全国妇女理事会，卢旺达妇女领导人网络和性别问题监测办公室进行合作，支持妇女协会，目的是激发妇女在各级政府担任领导角色和参与创收活动。每年，由这些机构举办导师培训班来增加妇女的信心，发展她们创业技能。正在制定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性别主流化战略，以增加妇女在这两个部门的参与。

88. 在《普及教育计划》框架内，卢旺达政府通过教育部正在进一步努力确保女孩和男孩有平等机会获得高质量的教育，消除女童接受教育机会的障碍(Annex 4)。

89. 在国际层面上，卢旺达妇女积极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在苏丹，南苏丹，海地，科特迪瓦，利比里亚，马里和中非共和国担任维和人员，警察和军事观察员。从 2005 年到 2014 年 5 月，446 卢旺达妇女警官在联合国和非盟维和行动服役，目前 200 名女军官在维和特派团服役。

90. 2011 年以来，政府实施了改善女童入学率的方案，实现小学入学率和就学率方面的性别平等(附件 4)。实例包括：颁发最佳女学生奖，鼓励女孩学习科学技术课程。此外，女学生在私立和公立高校占 44%。

91. 从经济角度来看，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已作为跨领域问题主流化地被纳入所有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战略，包括 2020 年远景规划，EDPRS I 和 II 和政府的两个七年连续方案(2003 年-2010 和 2010 年 2017)。

92. 另一个特别使妇女受益的方案是政府通过卢旺达合作局领导的合作社运动。该方案创造就业扩大创收活动，妇女能够通过教育和培训增强改善其社会福利的储蓄与投资。

1. 基于性别的暴力(性暴力)

建议 78.8

93. 卢旺达政府已承诺对各种家庭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政府致力于消除性别暴力的事例是于 2011 年通过了一项全面制止基于性别的暴力(性暴力)的政策。该政策为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加强预防和问责机制，并向受害者提供治疗。

94. 卢旺达的一些法庭已在据称犯罪现场的社区开始审理基于性别的暴力审判。该过程在确保受害者尊严与敏感度和旨在减少的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数量数的同时，使社区人们看到追究肇事者责任的事实。

95. 2012 年《刑法典》规定了包括婚内强奸在内的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量刑指南。如果犯罪行为导致受害者死亡将被判以无期徒刑。总理 2012 年 1 月 11 日的第 001/03 号令确定政府机构防止和回应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执行办法，明确规定了防止和回应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准则。该令规定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必须加速优先受理。

96. 国家警察和军队设有反基于性别暴力服务台和监测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儿童保护股。他们也设有反基于性别暴力局，该局确保机构层面的无性别暴力环境，指导制定策应基于性别暴力的战略/政策。警察已建立供举报虐待儿童和性别暴力的公民热线和在线服务。国家公诉机关已建立一个专门单位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罪行，还建立了一个单独部门为受害者与证人提供照料，并监督他们的保护情况。

97. 定期在社区举办宣传活动以便促进了解基于性别的暴力。从中央一级下到村“Umudugudu”一级都已建立了基于性别暴力委员会，目的是确保防止与举报基于性

别的暴力案件。各社区已开展打击性/家庭暴力的举措，如社区政策方案、“inzegez’impuruza”(告密者)等等。Umugoroba w’ababyeyi(家长会论坛)是村庄里所有家长议讨所有社会与健康问题而举行的会议。还采取了其他举措，如广播和电视节目，在所有学校(小学，中学和高校)，公共机构和私营部门机构设立“性别俱乐部”。此外，在全国各地举办挨家挨户的宣传运动，着重于提高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侵害儿童的认识。

98. 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一个杰出典范是 Isange 一步到位中心(IOISC)，这是卢旺达国家警察(RNP)于2009年7月发起的统一整体地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试点项目。该最佳国际实践尽量减少受害者再次遭受迫害/再次受到创伤的风险，尽量减少毁灭证据与延迟声张正义的风险。该中心为受害者提供24小时免费医疗，心理咨询和医疗法律服务以及紧急庇护所。便利有关基于性别暴力案件快速紧急举报，信息获取与快速反应的免费电话线支持已设立的中心。目前全国各区级医院有12个这样中心。自2009年试点以来，政府已在全国开始扩大这个样板。计划到2016年底全国30个地区至少每个地区有一个中心。

99. 正如有关诉诸法律前一节中所强调得那样，在全国每个区都有一个诉诸司法局。该局由司法部协调。诉诸司法局中的三名工作人员中有一名专门负责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诉诸司法局的官员可干预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并通过法庭程序帮助受害者。他们向社区免费提供服务。

100. 卢旺达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承诺已通过《基加利国际会议宣言(KICD)》关于公安机关在非洲消除对妇女暴力的作用扩大为一个非洲大陆举措。2013年5月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和世界银行的总裁金辰勇为协调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动的非洲公安机关中心(AFSSOCA)奠定了基石

101. 2014年执行的一个部长令取消缴付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侵犯儿童权利的所有法院费用。此令将有利于通过法院处理受害者的索赔。

102. 贩运人口是剥削弱势群体的另一种新兴形式。有关贩卖人口的法律载于2012年《刑法典》第8章。该法涉及卢旺达境内和跨国贩运两类人口贩卖。处罚从8至15年监禁并包括罚款。2012年颁布的《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法》第51条也将贩卖儿童，卖淫和奴役入刑。卢旺达签署了几乎所有有关贩卖人口的核心国际条约。

103. 人口贩运等的受害者也受益于创建在所有警察局的性别咨询服务台。每个服务台都有一名经过识别与帮助贩运受害者培训的司法警官。培训内容还包括调查和起诉贩运案件的技术。此外，所有新聘用的移民官员接受有关贩运受害者身份验证训练。所有现有 IOISC 中心都配备向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或可能是人口贩卖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能力

104. 卢旺达与其他国家合作调查跨国贩运罪行，促进受害者的遣返和打击贩运活动。一个例子是在基加利国际机场设立了国际刑警联络处。2013年，卢旺达警方截获了据称过渡到迪拜贩卖的乌干达妇女。这些持续不断地努力证明卢旺达非常认真地对待贩卖人口，确保阻止有罪不罚现象的蔓延。

J. 健康权

建议 77.16, 77.177, 78.4, 78.5

105. 政府按照千年发展目标(MDG)将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列为所有发展计划的优先事项。其结果是,卢旺达保障降低儿童死亡率的千年发展目标取得显著进展。例如,卢旺达儿童死亡率从每 1000 个活产婴儿 52 人死亡降至每 1000 个活产婴儿 34 人死亡。儿童死亡率降低是政府的一些方案的直接结果,如提高儿童免疫覆盖率。在过去的 10 年,儿童免疫接种率从 69.8%提高到 93%。推广儿童前六个月纯母乳喂养也减少儿童营养不良状况。至今,母乳喂养率保持在 87%,将慢性营养不良从 2012 年的 44%降至 2015 年的 38%。

106. 此外,99%的卢旺达妇女接受熟练助产人员的产前护理,91%的儿童在卫生设施出生。这与移动通讯,紧急分娩及其他并发症的快速短信的使用一起大大减少了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从 2005 年 6 月的 750/100,000 万活产到 2010 年 11 月下降至 476/100,000,而今日的数据是 210/100000。2015 年底即将举行的人口健康调查将公布最新的情况报告。

107. 为降低分娩时母亲—儿童传播艾滋病病毒的风险和增进艾滋病病毒儿童与母亲的整体健康做了极大的努力。2013 年 5 月 12 日卫生部颁发第 20/32 号部级命令确保了保护和协助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或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儿童的方案与战略。特别鼓励孕妇至少在保健中心进行 4 次产前检查。这些检查是免费提供的。所有这些新方案都有希望改进卢旺达孕产妇和儿童的保健纪录。

108. 除了有关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的具体措施,总体综合性卫生服务的提供也得到改善。卢旺达不同地区现有 6 所转诊医院,每个省有一个省级医院,每个区有一个或多个区级医院,416 个行政部门的 96%至少有一个医疗中心。结果到达保健中心的平均时间从 2005 年的大约 95 分钟到 2011 减至 60 分钟,

109. 政府继续在单元一级建立卫生站对于社区和基层医疗服务进行投资。目前,全国有 368 个卫生站,现计划每年增加若干。此外,每个社区选出三个社区卫生工作者(社区卫生工作者)。他们是卢旺达卫生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其允许社会参与自己的健康管理。一位女社区卫生工作者负责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另一名女社区卫生工作者和一名男性社区卫生工作者负责其他护理。他们都经过卫生部培训。总之,全国 45000 社区卫生工作者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监督村一级的健康状况,负责将患者转移到就近的医疗机构。社区医务人员在当地村庄进行宣传,接近民众,加强了保健系统,确保人们不必长途跋涉寻求治疗,从而普及了医疗。

110. 此外,卢旺达有一个极为优越的全民医疗保险制度。根据有关健康保险法律,每个在卢旺达人生活的人:公民,移民,外籍人士,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必须持有某种形式的医疗保险。随着基于社区的健康保险(CBHI)系统的出现和推广,该制度得到显著改善。根据基于社区的健康保险系统,政府支助无力缴纳保险费的脆弱群体或在其接受治疗时共同分担费用。公务员有专门的医疗保险,即称为“RAMA”的卢旺达公务员医疗保险。

111. 政府通过在全国普及保健中心和分发免费蚊帐来减少疟疾发病率。其结果是，蚊帐使用率已达到 74% 儿童妇女在蚊帐内睡眠。2014 年，96% 五岁以下儿童疟疾患者 24 小时内社区层面接受适当治疗，而 2010 年的比率为 89%。从 2010 年至 2014 年疟疾死亡率显著下降，从 12.9% 降至 4.7%。

112. 预防方案侧重于艾滋病毒疫情的关键根源的艾滋病预防方案也在实施中，包括普及咨询和检测服务。在这方面，卫生部通过 2013 年 5 月 12 日部长第 20/32 号令确立了确保保护与支助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儿童或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患者的方案和战略。由此，鼓励孕妇至少进行 4 次产前检查，分娩时在健康中心一级享受免费服务。除此之外，从 2013 年 6 月至今，现有 510 医疗机构提供艾滋病咨询和检测服务。在已进行的 300 多万次测试中只有 0.8% 的检测结果显示阳性。

113. 目前，卢旺达卫生设施的 83% 向受益人提供免费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截止 2014 年前，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ART)的成人和青少年总数为 133574。此外，从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总共 2,212 名儿童已报名参加预抗逆转录病毒程序，这样接受抗逆转录病毒的儿童总数达到 7,853 名。

114. 此外，2012 年全国计划生育政策解决计划生育服务的普及性，鼓励将该项工作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服务，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以及其他发展计划整合。该政策还制定了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计划以吸引和保留下一代计划生育使用者。所有计划生育服务都是免费的，所有非手术计划生育商品都可通过每个村庄的社区卫生工作者获得。

115. 卢旺达人们的预期寿命从 1994 年的 49 岁增加到今天的 64 岁又一次表明了所有为促进在卢旺达生活的人民健康权利的整体努力。

K. 适当生活标准权

建议 77.15

116. 卢旺达采取了定居政策，据此，建议与帮助人民群居，这样既能节约土地与空间，还便利获得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如学校，医疗中心，电和水。在政府的协助下以及在民众与卢旺达侨民的参与之下，弱势家庭受益于“再见茅草屋”运动获得新房屋。自从 2014 年卢旺达有效地逐步淘汰了茅草屋。

117.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2 年报告赞赏卢旺达在适足住房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就。在该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赞扬卢旺达政府对适足住房问题概念的理解以及农村社区发展与“再见茅草屋”运动等政策的实施。

118. 制定了各种促进获得清洁水，卫生设施和环境卫生的政策和战略。根据供水和环境卫生联合监测方案(JMP)全国人口有机会获得改善水源的百分比从 2008 年的 65% 提高到 2012 年的 71%。

119. 通过以下方案改善了卢旺达穷人与弱势者的生活条件，这些方案是：Umuganda, Ubudehe, 2020 年远景 Umurenge 计划(VUP)，劳动密集型公共工程(HIMO)，互助医疗保险计划，凡该保险计划的成员可获得保健经济援助，免受灾难性医疗支出，从而显著地促进经济增长以及卢旺达公民，特别是非正规部门的人。

120. Umurenge SACCO 和每贫困户一头牛的计划—Girinka。迄今为止已有 218000 户受益于 Girinka 方案。2018 前的目标达到 350 000 户家庭。Girinka 方案通过牛奶消费促进减少营养不良现象并通过生产有机肥提高农业生产，还通过销售牛奶提高家庭收入。

L. 历史上被边缘化的人的权利

建议 79.20

121. 《宪法》第 11 条规定教育，卫生，文化和司法等各部门对所有人都应一视同仁。卢旺达发起了一项巩固民族团结，防止以往发生的种族冲突的倡议。现政府通过了促进和强调卢旺达人，缩小族群认同的政策。

122. 承认所有卢旺达公民都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下至社区(Umudugudu)级的职能下放制度提供了一个为公民服务和公民参与的理想平台。这包括深入社区层面的方案参与，如 Ubudehe(社会保障)和 Umuganda(社区工作)。这些土生土长的制度正在不断加强并作为社区参与的平台。正在讨论社区发展与相关政策，并收到了适当的反馈。

123. 政府认识到卢旺达社会的一些成员从历史上被边缘化，特别在社会和经济包容方面被边缘化的问题，已采取了一些补救措施并将继续采取促进其包容与福利的措施。历史上被边缘化的人来自卢旺达社会各个阶层，他们历来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面临独特的挑战，阻止其跟上国家发展步伐。该群组的人员组成随时间而变，并非一成不变。对其进行分类以协助政府作出具体干预措施以便提升所有需要者。

124. 为改善历史上被边缘化的人的社会经济状况已采取各种方案，如：成人扫盲，提供社区医疗保险 12 年的基础教育，免费提供体面住房。这些方案在过去的 5 年已使一百多万卢旺达人摆脱赤贫。

M. 残疾人权利

125. 总体而言，根据 2012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446453 名五岁以上残疾人生活在卢旺达，其中有男性 221150 名，女性 225303 名。卢旺达按照已确立的国际标准，致力于确保残疾人的权利。已采取各种改善残疾人(PWD)社会融入的措施(PWD)，如根据 2011 年 2 月 10 日第 03/2011 号法建立的全国残疾人议会(2010 年)的宪法机构。在国民议会(1 个席位)和东非共同体议会有残疾人士代表。部长关于满足残疾人修建筑物的指示改进了残疾人在公共与私人基础设施的无障碍性。卢旺达政府

2015 年 4 月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初次报告详细论述了卢旺达实施残疾人权利情况。

N.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

126. 尽管地域狭小土地稀缺，卢旺达一贯接受来自其邻国，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的难民。他们一直以其初步的证据被承认。在与联合国难民署合作伙伴有任务是提供难民服务，卢旺达和负责提供难民服务的难民署联手接待了来自乌干达，中非共和国，肯尼亚，乍得，索马里，苏丹，南苏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寻求庇护者。

127. 《卢旺达宪法》第 25 条规定了寻求庇护的权利。2014 年 6 月，颁发了有关难民的 2014 年 5 月 21 日第 13ter 号新法¹⁷ 取代 2001 年和 2006 年更早的难民法。新难民法带来了积极的制度变革，使国际法律原则得到更好的遵守。

128. 已纳入以前未包括在内的国际难民法的关键条款，即：不驱回，停止，排除，撤销，归化，家庭团结，并按照 1951 年《公约》提到了社会经济权利。

129. 目前有分为 16,234 户的 175000 名难民生活在卢旺达难民营中，其中刚果(金)约占 99,23%(73915)，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此外，有 25591 名布隆迪难民生活在卢旺达，截至 2015 年 5 月难民总数达 17.5 万。

130. 大部分难民居住在六个难民营：Gihembe, Kiziba, Nyabiheke, Kigeme 与 Mugombwa 和 Machama，一小部分居住在首都基加利。Musanze 区的 Nkamira 难民营和 Rusizi 的 Nyagatare 中心作为往返难民中转中心点。所有难民营中的难民享有住房，食物，柴火，水，医疗保健，儿童疫苗接种等援助。艾滋病毒/艾滋病难民继续得到联合国难民署协调下提供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每个难民营都有一个药房。

131. 难民还受益于诸如蚊帐分发等预防疾病措施，这样难民人群中疟疾的发病率下降了 70% 以上，疟疾至死人数也下降了 80%，另外，93% 以上五岁以下的儿童接受免费免疫接种。

132. 为了策应来自布隆迪的难民涌入，政府已采取了特别措施，以保护新定居者与卢旺达社区避免疾病传染。所有难民到达时都要经过传染病筛查。向难民中所有需要者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难民儿童都得到免疫接种，向所有难民营提供干净饮用水。还在难民中采取了其他预防和治疗疟疾发病率的措施。

133. 为了保护和帮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卢旺达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并批准了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 2009 年《坎帕拉公约》。

V. 最佳做法

134. 联合行动发展论坛(JADF)由卢旺达政府建立。作为一个本地自创的举措，该举措通过与在发展过程中作为治理伙伴的民间社会和发展伙伴协调一致的相互负责制框架实现当地发展目标。该举措符合《伙伴承诺巴黎宣言》的伙伴关系的承诺，以提高援助的有效性和管理发展成果。

135. 另一个本地自创的举措是 Tumurere Mu Muryango(TMM)方案。该方案由家庭寄养或收养孤儿，而不是让孤儿永久生活在孤儿院。由于这项方案，几乎卢旺达的所有孤儿都生活在寄养或收养家庭内。

136. 应对基于性别暴力的 Isange 一站式中心也是卢旺达的一个独特的举措。在一站式中心向基于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整体护理，包括调查和收集起诉案件的证据。

137. Nyagatare 康复中心是政府促进康复，而不是监禁未成年人的政策产物。

138. 卢旺达具有独特的诉诸司法系统，方法是通过诉诸司法局将权力下放到地方一级。司法部在 30 个区的每个区内雇佣三名诉诸司法人员，按需及时提供法律咨询。

VI. 关键优先事项的进展情况

139. 确保粮食安全是减贫战略之一，为此，政府启动了“绿色革命和农业转型”，包括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内化。

140. 另一个关键首要任务是计划于 2016 年之前扩大所有 Isange 一站式中心的规模，以确保其涵盖所有 30 个地区。

Annexes

1. Institutions that have participated in the elaboration of the report.
2. List of recommendations accepted.
3. Legal aid statistics from 2011 to date.
4. Statistics on the Right to Education from 2011 to date.
5. Figures on increase in media outlets in the Country.
6. List of Abbreviations.

注

- ¹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Rwanda, 2003 as amended to date.
- ² Organic Law N°01/2012/OL of 02/05/2012 instituting the penal code.
- ³ Law No 19/2013 of 25/03/2013 determining the mission, organisation and functioning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 ⁴ Law No. 22/2011 of 28/6/2011 establishing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Children.
- ⁵ Law N°51/2007 of 20/09/2007 determin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organisation and functioning of the gender monitoring office in Rwanda.
- ⁶ Law no 03/2011 of 10/02/2011 determin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ing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⁷ Law N°41/2011 of 30/09/2011 determining the mission,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ing of Rwanda Governance Board.
- ⁸ Law n°83/2013 of 11/09/2013 establishing the bar association in Rwanda and determining its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ing.
- ⁹ Law No 54/2011 of 14/12/2011 relating to the rights and protection of the child.
- ¹⁰ Law n°35/2012 of 19/09/2012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whistleblowers.
- ¹¹ Law N°34/2010 of 12/11/2010 on the establishment, functioning and organization of the Rwanda Correctional Service.
- ¹² Law N°02/2013 of 08/02/2013 regulating media in Rwanda.
- ¹³ Law No 04/2013 of 08/02/2013 relating to access to information.
- ¹⁴ Law N°03/2013 of 08/02/2013 determin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organisation, and functioning of the Media High Council.
- ¹⁵ Organic Law n°10/2013/OL of 11/07/2013 governing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ians.
- ¹⁶ Law no. 50/2007 of 18/09/2007 on the establishment,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s of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s.
- ¹⁷ Law No. 13ter/2014 of 21/05/2014 relating to Refugees.